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6〕9号

关于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局属基层各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:

当前，我区水务行业陆续进入节后复工复产，节后人员返岗、设备重启、工程复工叠加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，安全风险隐患交织，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高发期。为切实筑牢水务行业安全生产防线，保障复工复产工作安全、有序、全面推进，根据市安委办、市局、区安委办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水务行业实际，现就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落实

复工复产期间，务工人员返岗、新工人进场，叠加设施设备长时间停用等因素，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。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三管三必须”责任，全面落实水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“六项机制”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岗位履职责任；要成立复工安全工作

领导小组，明确复工流程、管控重点和责任分工，确保人员、措施、物资、监管四到位；要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各环节、各岗位，确保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、有责可追；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监督部门进行报审报备。

二、严查到岗履职，落实“六个一”要求

复工前，水务在建工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、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，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，需按规定经建设单位同意，由责任企业授权委托同等及以上资质人员代管，并向监督机构报备；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需全部到岗；严格落实日常考勤制度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得到有效落实。

各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先教育后检查再复工”原则，认真做好节后复工复产“六个一”工作：**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，**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，针对性部署复工复产工作，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人；**要组织制定一份复工复产方案，**明确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、保障措施等工作安排，细化教育培训、安全检查、检测维修、隐患治理、应急处置等具体内容，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再交底，确保复工复产平稳有序；**要组织召开一次全员安全大会，**统一部署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，贯彻落实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确保涵盖本单位全体员工，切实提升全员安全责任意识；**要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**，重点针对节后安全风险隐患、安全防范措施、应急避

险措施等开展教育培训；**要组织制定完善一套应急处置方案**，根据本单位复工复产切实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隐患，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物资，强化应急响应，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实战演练；**要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**，对人员到岗、教育培训、作业环境以及应急准备情况进行检查，开展各生产环节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改，重点突出各类机械设备、临时设施、车辆船舶及其安全装置的检查验收，确保隐患整改闭合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、全面排查隐患，强化监督管理

开展全方位、无死角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水务在建工程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参建各方成立联合检查组，开展工地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排查人员到岗履职、专项方案的编制及落实、“三级教育”、持证上岗、培训演练、防护措施、风险区域划分及管控、危大工程管控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及管控、机械设备、临电临水、安全防护物资保障、消防设施等情况，相关复工复产情况需及时报区水务安质监站核备；水务设施设备单位重点检查设施设备、临时设施、车船性能，以及办公场所、仓库等的用火用电用气、危化品储存、生命通道畅通、消防设施、电瓶车停放充电等情况。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人和时限，实行闭环管理，严禁整改不到位、复工条件不满足就复工复产。

四、严格应急值守，夯实信息报送

局属各基层单位、局各科室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动态

排摸辖区内水务工程和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情况，及时收集报送相关数据，建立完善相关台账。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对未落实要求、未经审批擅自复工的行为从严处理，严格执法流程。

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完善应急处置方案，备足应急物资，做好灾害天气监测预警；严格执行突发情况“30分钟电话报告、1小时书面报告”制度，确保突发事件能够快速、有效处置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情况发生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6年3月9日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3月10日印发